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TAIWAN YUNLIN DISTRICT COURT

111年度第1次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審 前 說 明 書

111年度參模重訴字第1號

被告：黎明育

案由：殺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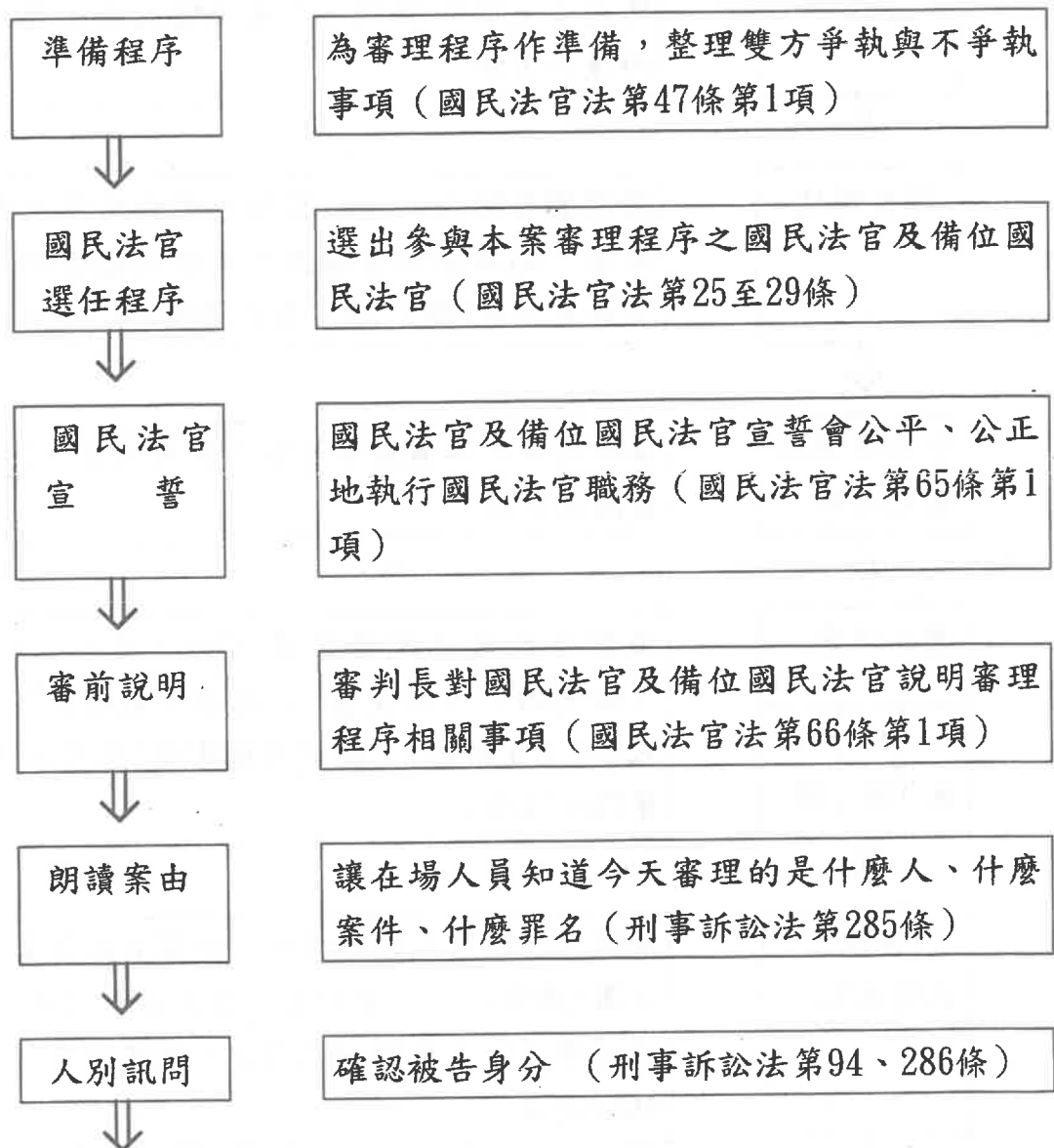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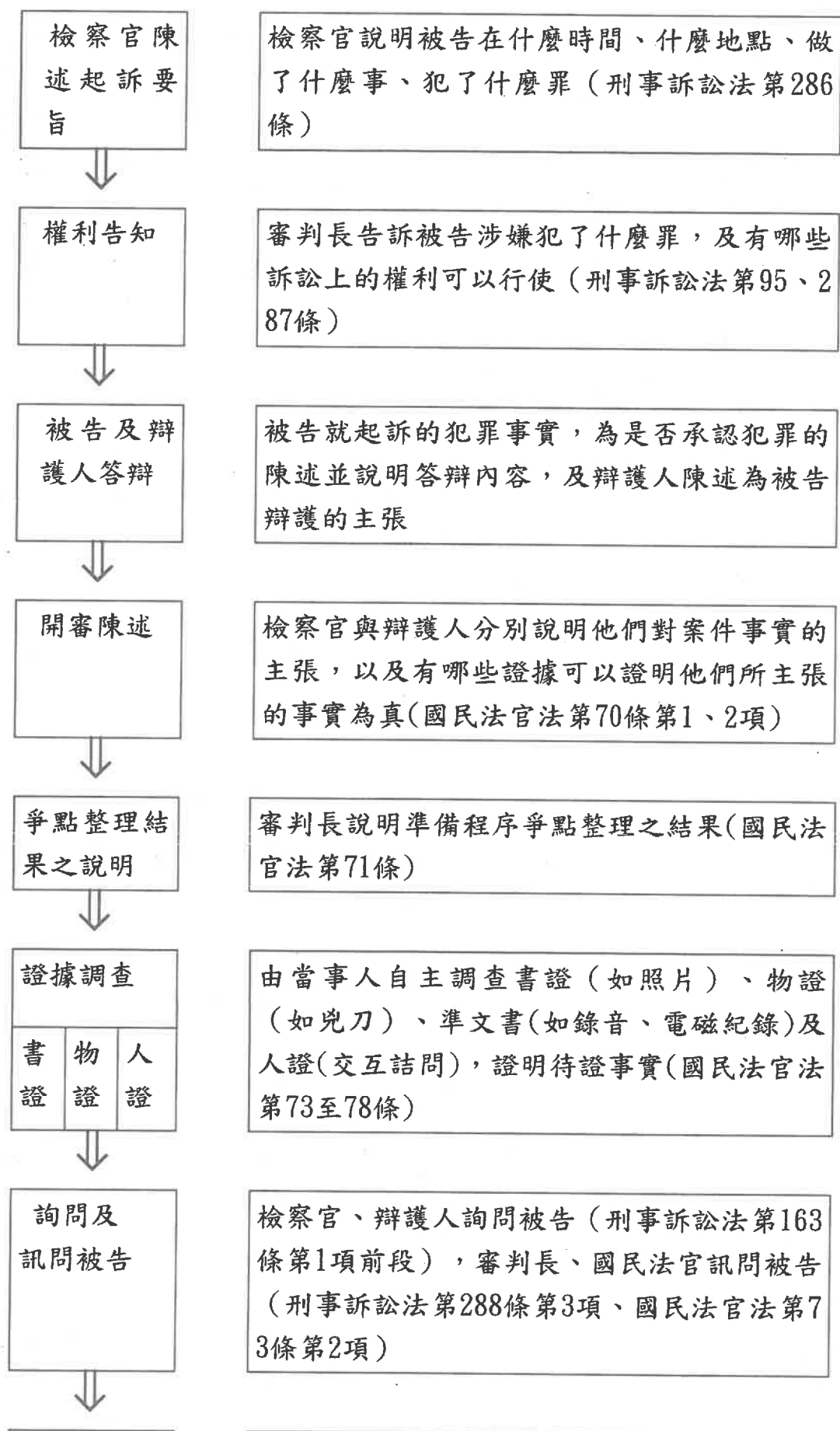
壹、前言.....	-3-
貳、國民參與審判流程.....	-3-
參、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	-6-
肆、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	-8-
伍、本案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	-10-
陸、被害人及其家屬的訴訟參與權益.....	-12-
柒、審理程序時程預定表.....	-13-
捌、其他應注意事項.....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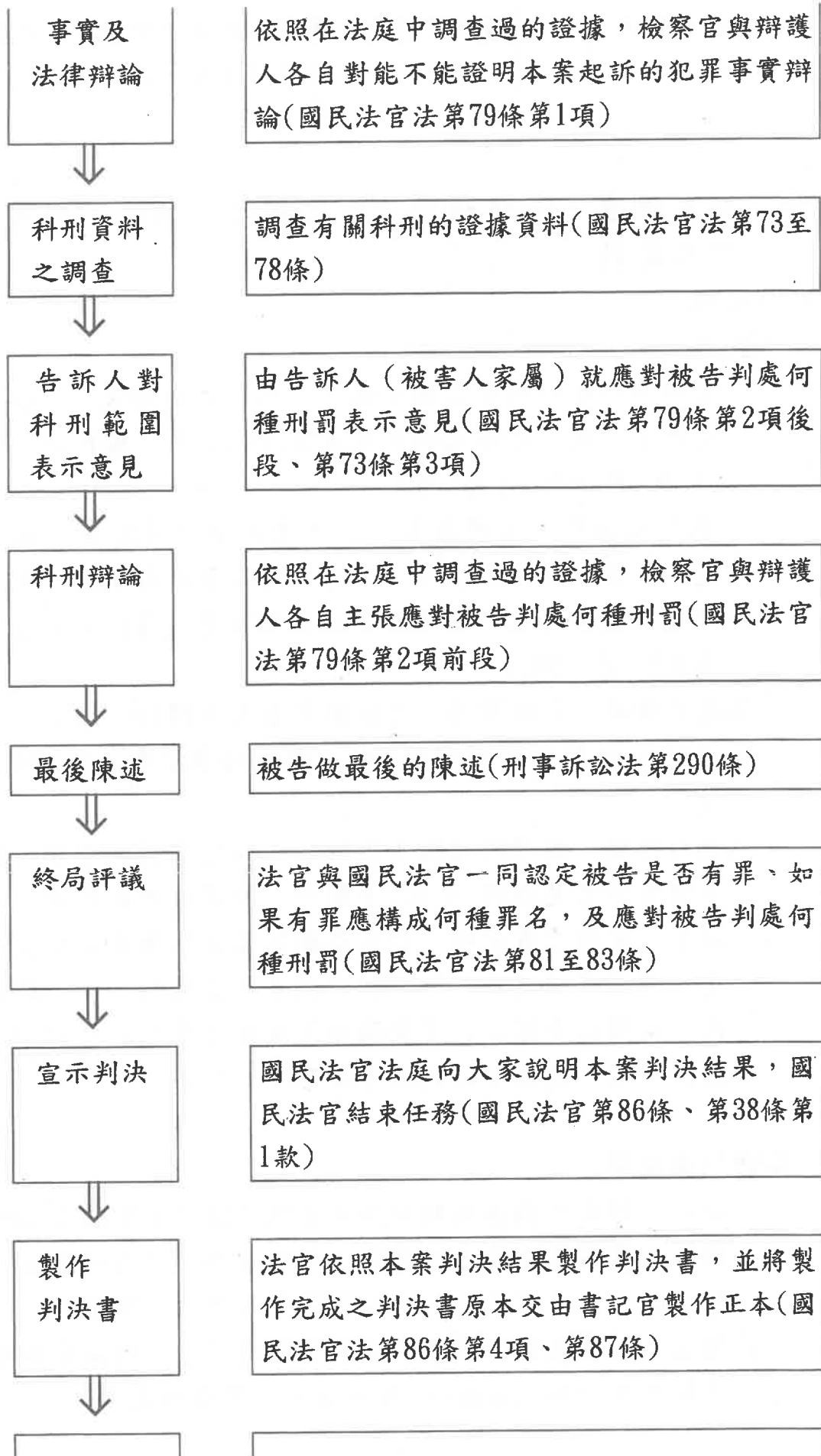
壹、前言

今日承蒙各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撥冗參與本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在此合議庭向各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接下來將由各位與合議庭共同參與本次模擬案件的審理，一同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量刑。為使各位能迅速掌握審判程序的運作及流程、國民法官的權利與義務、刑事審判基本原則、以及本案相關的法律規定等解釋，以下逐一向各位說明。

貳、國民參與審判流程







送達判決

書記官將判決書正本寄送予檢察官、告訴人或被害人、被告及辯護人(刑事訴訟法第314條)

參、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

一、權限

(一)職權

1. 全程參與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國民法官與法官一起在法庭聽審，見聞當事人的主張及證據的調查（國民法官法第2條第1款、第3條第1項）。
2. 訊問及詢問：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得於告知審判長後，於待證事項範圍內，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等人；詢問被害人及其家屬（國民法官法第73條第1、2、3項）。
3. 請求釋疑：有疑問時，可以請求審判長釋疑，以釐清疑惑（國民法官法第45條第3款、第66條第2項、第69條第2項）。
4. 進行評議：審理終結後參與評議，以包含國民法官及職業法官雙方意見在內3分之2多數決，決定被告的罪責。評議結果認定被告有罪時，以包含國民法官及職業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過半數之多數決，決定被告應受之刑罰；又科處死刑，必須包含國民法官及職業法官雙方意見在內3分之2多數決，始得為之（國民法官法第82、83條）。

(二)權利及保護

1. 公假：到庭參與審判期間給予公假（國民法官法第39條前段，但在國民法官法施行前，委由服務單位自行決定是否給予公假，有需要者，請向法院索取出席證明）。
2. 禁止不利益處分：服務單位不得因國民法官到庭參與審判而給予任何不利益處分(國民法官法第39條後段)。

- 3.日費及旅費：可按到庭日數領取日費、旅費及相關必要費用(國民法官法第11條第1項)。
- 4.個人資料、人身安全之保護：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都會嚴加保密，必要時法院會給予必要的保護措施(國民法官法第40條第1項、第42條)。
- 5.審判及終局評議過程中必要之照料：法院、檢察官、辯護人均應對國民法官為必要照料，避免造成國民法官時間與精神上之過重負擔(國民法官法第45條)。
- 6.其他保護措施：禁止他人不當接觸國民法官，任何人對國民法官犯罪者應加重處罰(國民法官法第96條)。

二、義務及違背義務之處罰

(一)公平審判的義務

- 1.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其職權，不受任何干涉(國民法官法第9條第1項)。
- 2.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其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國民法官法第9條第2項)。
- 3.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0萬元以下罰金(國民法官法第94條第1項)。

(二)保密的義務

- 1.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對於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如涉及個人隱私事項及其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應予保密(國民法官法第9條第3項、第10條第2項)。
- 2.無正當理由而洩漏評議秘密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國民法官法第97條第1項)。

- 3.無正當理由而洩漏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8萬元以下罰金（國民法官法第97條第2項）。

(三)宣誓的義務

- 1.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應行宣誓（國民法官法第65條第1項）。
- 2.拒絕宣誓者，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國民法官法第100條）。

(四)到場執行職務的義務

- 1.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以下義務：
 - (1)國民法官應於審判期日及終局評議時到場。
 - (2)國民法官於終局評議時不得拒絕陳述，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拒絕履行職務。
 - (3)備位國民法官應於審判期日到場。
- 2.無正當理由違反者，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國民法官法第101條）。

(五)聽從訴訟指揮義務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違反審判長所發維持秩序之命令，致妨害審判期日訴訟程序之進行，經制止不聽者，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國民法官法第102條）。

肆、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

一、罪刑法定主義

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第1條）。它的意思是指一個人的行為是否構成刑事犯罪，要以行為時的法律是否有處罰規定作為基準。所以現代刑法不可能有「莫須有」罪名。

二、無罪推定原則

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應推定被告無罪（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也就是一個人，在未定罪之前，都被認為是無辜的，這便是無罪推定原則。因此，在審理完畢之前，不能有先入為主的觀念，就認為被告是有罪的。

三、檢察官就起訴犯罪事實負舉證責任

檢察官就被告的犯罪事實，負有證明的責任（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也就是說，檢察官所提出的證據，若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就應該判決無罪，被告不必證明自己無罪。

四、被告有緘默權及答辯權

被告有消極不陳述的自由，也就是可以拒絕回答任何問題，而且被告如果選擇不回答，也不能就因此推論被告有犯罪行為（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2款、第156條第4項）。另一方面，對於檢察官起訴的事實，被告也可以積極答辯，以反駁檢察官提出的主張（刑事訴訟法第96條）。

五、證據裁判原則

所謂證據裁判原則，是指認定被告有罪，必須基於在法庭所提出而且經過合法調查的證據來判斷。證據，指物證（如兇器等）、人證（由證人或鑑定人到法庭來接受詰問）、書證（如現場勘驗筆錄、被告或其他人在法庭外的筆錄）等。在法庭外所看到或聽到的轉述或媒體的報導，都不能當證據。而且檢察官和辯護人（律師或公設辯護人或審判長由審判長許可之人）在法庭就事實所做的陳述，或對於證據所做的評價，只是雙方的主張，也不能當證據。

六、自由心證主義

「自由心證」是指對於證據的評價與事實的認定，都委由審判者依證據調查所形成之心證自由判斷，但這並不是說可以

任意為之，要判斷證據是否足夠證明被告犯罪，必須符合我們一般人的經驗及常識，要符合經驗法則（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所得到的定則）及論理罰則（邏輯推論法則），不能僅依個人的意思隨便判斷。

七、事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罪疑唯輕原則）

「事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是指法院整體評價證據調查的結果後，如果就特定事實仍然無法形成確實的心證，就應該作對被告有利的認定。因為審判者並不是神，調查證據後仍有可能無法判斷出確實的犯罪事實，此時則應採取對被告有利的觀點來做認定（刑事案件有罪的心證確信，要能超越合理懷疑的程度，以量化的百分比來說，通常要有95%以上的確信才可以）。

伍、本案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

一、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

（一）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刑法第247條第1項遺棄屍體罪

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法令解釋

（一）故意

行為人對自己行為的內容及可能造成的結果均明知，卻還有意去做，就是「故意」；縱使行為人對法律是否處罰該行為及如何處罰並不知情，亦不影響故意的認定。

（二）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

刑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這就是所謂的「直接故

意」，或稱為「確定故意」，也就是行為人對於行為客體及結果的發生，都有確定的認識，並促使其發生。

同條第2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則是所謂的「間接故意」或稱為「不確定故意」或「未必故意」，指行為人對於行為客體或結果的發生，並沒有確定的認識，但如果發生，也不違反行為人本來的意思。

(三)量刑相關規定

- 1.如果犯罪事實部分的審理程序結束後，國民法官法庭評議結果，認為被告應該判決無罪，就不會有量刑的問題；但評議結果如果認為被告有罪，國民法官法庭就要處理量刑。
- 2.「量刑」就是決定有罪的被告要被判處什麼樣的刑度。首先，量刑的範圍要在被告所犯罪名的「法定刑度」以內，國民法官法庭依據檢辯雙方的主張及調查結果，如果認定有「法定加重或減輕其刑之事由」，再依照相關加重、減輕之規定調整刑度的範圍。其次，量刑時，要以被告的責任為基礎，國民法官法庭依照檢辯雙方聲請調查或依職權調查有關被告量刑的證據資料後，要考量被告一切主、客觀狀況量刑，要具體審酌被告主觀惡性與客觀行為之危害程度，並參考下列一切因素：刑法第57條：「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一、犯罪之動機、目的。二、犯罪時所受之刺激。三、犯罪之手段。四、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犯罪行為人之品行。六、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七、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按：過失犯與不作為犯）。九、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犯罪後之態度。」來決定量刑。

3.情堪憫恕

- (1)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

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 (2)必須犯罪有其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事由。應優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嫌過重時，方得為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808號判決)；至於被告無前科，素行端正，子女眾多等情狀，僅可為法定刑內從輕科刑之標準，不得據為酌量減輕之理由(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899號判決)。

陸、被害人及其家屬的訴訟參與權益

依照刑事訴訟法及國民法官法規定，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在法院審判程序進行中，受到下列保護，且可以行使以下的權利：

一、保護被害人及其家屬的隱私

刑事審判程序原則會在公開法庭進行，法院應該盡量保護被害人及其家屬的隱私，避免被告或旁聽者獲知被害人及其家屬的個人資料及隱私事項，例如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號碼等。

二、被害人可以由信賴的人陪同開庭

被害人可以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或信賴的人，陪同到法院開庭。

三、被害人可以請求法院使用遮蔽設備，與被告或旁聽者隔開

當被害人到法院開庭時，如果面對被告或旁聽者，會感到懼怕或憤怒，難以維持情緒平穩，法院在考量案件情節及被害人身心狀況，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的意見後，可以決定是否使用遮蔽設備，將被害人與被告、旁聽者作適當的隔離。

四、被害人及其家屬可以向法院陳述意見(含科刑意見)

被害人及其家屬可以親自到庭或以書面向法院陳述意見，但如果被害人或其家屬敘明不願意到場，法院也會尊重意願。被害人及其家屬也可以針對科刑範圍向法院表示意見。

五、在法院判決之後，被害人可以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

法院判決之後，如果被害人對於判決不服的話，在檢察官的上訴期間內，可以提出理由，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

六、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可以詢問被害人及其家屬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被害人或其家屬陳述意見完畢，可以在告知審判長後，於釐清被害人及其家屬陳述意旨的範圍內，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補充詢問。

七、被害人或其家屬可以聲請參與訴訟

被害人可以向法院聲請參與訴訟（如果被害人是無行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死亡或其它不得以的事由不能聲請參與的話，則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或一定親屬、家屬聲請）。法院准予參與訴訟之後，訴訟參與人可以選任代理人，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可以就法院調查完畢的證據表示意見，也有辯論證據證明力的機會。

柒、審理程序時程預定表：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14:00	10分	14:10	審判長	▲起始程序： 1.人別訊問 2.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3.權利告知 4.被告認罪與否答辯 5.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本院一樓 刑事第二 法庭（國 民法官暫 休庭地 點：評議 室）

(續上頁)

14:10	15分	14:25	檢察官	開審陳述 (§70)
14:25	15分	14:40	辯護人	
14:40	10分	14:50	審判長	說明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結果及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71)
不爭執事實之證據調查				
14:50	70分	16:00	檢察官	調查證據：不爭執事項之書證及物證
16:00	15分	16:15	辯護人	
16:15	10分	16:25	國民法官 法庭	休庭及釋疑 (§66 II、69 II)
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				
16:25	35分	17:00	檢察官 被告及 辯護人	▲交互詰問： 證人詹耀城 辯護人主詰問：15分 檢察官反詰問：20分
17:00	10分	17:10	國民法官 法庭	補充訊問： 證人詹耀城
17:10	35分	17:45	檢察官 被告及 辯護人	▲交互詰問： 證人黃鴻 辯護人主詰問：15分 檢察官反詰問：20分
17:45	10分	17:55	國民法官 法庭	補充訊問： 證人黃鴻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09:00	15分	09:15	檢察官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本院一樓 刑事第二 法庭 (國 民法官暫 休庭地 點：評議 室)
09:15	15分	09:30	被告及 辯護人		
09:30	15分	09:45	國民法官 法庭	就被訴事實補充訊問被告	
09:45	30分	10:15	檢察官	事實及法律辯論 (所用證據限於曾經提出於國民法	

(續上頁)

10:15	20分	10:35	被告及辯護人	官法庭而經合法調查者)
10:35	10分	10:45	國民法官法庭	休庭及釋疑 (§66 II、69 II)
10:45	15分	11:00	被告及辯護人	科刑資料調查
11:00	10分	11:10	被害人家屬陳述意見	告訴人陳○智陳述意見 (§73 III)
11:10	10分	11:20	國民法官法庭	就告訴人陳述意見補充詢問 (§73 III)
11:20	10分	11:30	訴訟參與人代理人	訴訟參與人代理人陳述意見
11:30	15分	11:45	被告及辯護人	就科刑事項詢問被告
11:45	15分	12:00	檢察官	就科刑事項詢問被告
12:00	10分	12:10	國民法官法庭	就科刑事項補充訊問被告
中午用餐休息時間 (110分鐘)				
14:00	30分	14:30	檢察官	科刑辯論
14:30	20分	14:50	被告及辯護人	科刑辯論
14:50	10分	15:00	被告	最後陳述
15:00	120分	17:00	國民法官法庭	終局評議
17:00	5分	17:05	國民法官法庭	宣告罪名

捌、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審理重點在「見、聞」證據調查活動，請您專注聆聽檢察官、被告、辯護人、證人、鑑定人說的話，仔細觀看證據的內容，而不只是把注意力放在記筆記上。

- 二、期間製作之筆記，或與案情有關之資料，於程序結束後，請放置於評議室，勿攜帶返家。
- 三、開庭期間返家後請不要與任何人討論本案，亦請不要搜尋與本案相關的新聞、報導或資料。